

#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

##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(行政许可决定书) 杭环拱评批[2024]17号

送件单位	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
项目名称	康桥高中(暂名)项目
<p><b>批复意见</b></p> <p>你单位送审由浙江恒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康桥高中(暂名)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,经研究,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:</p> <p>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、其它相关材料,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,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</p> <p>二、项目位置及内容: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单元北部,东临规划崇明路,南邻规划1号支路(康贤路),西邻规划沾驾桥路,北邻龙腾街。拟新建一所36班制的寄宿高级中学,主要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、办公用房、生活服务用房、体育活动场所,地下车库等。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0243平方米,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50470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约9773平方米。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2-2。</p> <p>三、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“三同时”建设的依据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</p> <p>(一)项目工程设计及建设中,应充分考虑区域环境状况,结合功能区环境标准,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</p> <p>(二)项目下水实行雨污分流,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、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、实验室废水经中和池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。</p> <p>(三)项目设置厨房,厨房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;地下车库汽车废气集中收集经竖井至屋顶高空排放;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二级标准后进行高空排放,废气排放口位置及高度见表4-10。</p> <p>(四)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,确保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</p>	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 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(行政许可决定书) 杭环拱评批[2024]17号

送件单位	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
项目名称	康桥高中(暂名)项目
<p><b>批复意见</b></p> <p>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相应功能区排放标准。</p> <p>(五)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,及时委托外运;危险废物按规范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</p> <p>(六) 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,制定文明施工方案,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,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 <p>四、按规范进行项目信息公开。</p> <p>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,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重新审核。在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,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</p> <p>以上意见和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,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,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在项目投入使用前,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,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不得投入使用。</p>	
抄送	

2024年9月3日

